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66號

原告 吳錫免

被告 謝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萬3,1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0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遷讓房屋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訴主張兩造間就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路○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租賃關係已屆滿終止，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並給付已到期之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聲明為：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並給付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000元。參照前揭說明，原告係以系爭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定為12萬7,100元，有南投

01 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又原告聲明前段及中段  
02 係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訴訟標的，其價額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之；原告聲明後段請求被  
04 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其附帶請求  
05 於起訴前所生部分，就112年12月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6 8,000元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起訴後所生之相  
07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因無從確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8 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  
09 萬3,100元（計算式：12萬7,100元+8,000元+8,000元=14萬  
10 3,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  
11 費1,000元，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元，爰限原告本裁  
12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元。倘逾期未補  
13 繳，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  
21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洪妍汝